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经劳监罚决字[2024]3号

烟台依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威海碧桂园玖玺台外墙保温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共拖欠16名农民工工资计272885元整,以上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笔录和你单位提供的工资表为证。

本机关于2024年5月29日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威经劳监令字【2024】8号),责令你单位10日内清偿拖欠的16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72885元整。截止目前,你单位一直未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4年7月8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威经劳监罚告【2024】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3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2000(壹万贰仟)元整。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工商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地址:海滨南路8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于万刚 联系电话：0631-5910198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楼204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